附件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规则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2 | 技术论证部分  44分 | 制定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 | 12 | 考察内容：  包括操作指南、审批流程手册、工作手册、有效机制、职能说明书等，管理制度需要体现细致性、可行性。  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12-9分数；  评价为良得8-5分数；  评价为中得4-1分数；  评价为差不得分。 |
|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2 | 考察内容：  1.该工程项目的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关键点分析；  3.对本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和控制。  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12-9分数；  评价为良得8-5分数；  评价为中得4-1分数；  评价为差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体系、措施及工作流程科学完善性 | 10 | 考察内容：  1.投标单位需有完备的监理体系建设包括：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监理制度、监理设备等监理体系建设；  2.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监理措施对工程的进度、投资、质量、合同、信息管理进行监理及提供以上监理内容的流程说明；  3.监理方案中体现软件工程监理技术实力和软件质量监管保障措施。  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10-7分数；  评价为良得6-4分数；  评价为中得3-1分数；  评价为差不得分。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考察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3分  评价为中得2-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评价为差不得分。 |
| 违约承诺 | 5 | 考察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3分  评价为中得2-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31分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4 | 企业具有工信部颁发信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4分，乙级得2分，以下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6 |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工信部（原信产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否则本大项不得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  （1）计算机本科或以上毕业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必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  （3）5年信息化工程监理师经验。  满足以上三项得6分，每项2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社保或社保时间不足，该项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4 | 考察内容：  （1）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并持有工信部（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软件评测工程师证书，得分2分；  （2）派驻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人员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的，得分2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社保或社保时间不足，该项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不得分。 |
| 有效业绩 | 14 | 承接过政府及事业单位信息工程监理的有效业绩数量：  1）300万元≤单个项目投资金额＜500万元，每个项目得1分；  2）500万元≤单个项目投资金额＜1000万元，每个项目得2分；  3）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每个项目得3分；  4）合计最多14分。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中必须要体现是否满足得分条件，以便判断得分情况。 |
| 服务网点 | 3 | 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得满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4 | 报价合理性部分  5分 | 报价合理性 | 5 | 考察内容：  按照建设部和发改委颁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文件规定，并对照招标文件关于详细分项报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要求和人员要求，考察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3分  评价为中得2-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违规违法扣分：**  1.投标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行为的，每次扣5分；  2.投标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每次扣10分（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得分汇总:**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综合实力部分+报价合理性部分。  **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价格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 |